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創校 60 週年校慶

傑出校友遴選計畫

壹、目的：

- 一、為慶祝本校創校 60 週年校慶並表彰各屆傑出校友在不同專業領域上之卓越成就及對於國家、社會和母校之特殊貢獻。
- 二、藉以弘揚校譽、激勵後進，時時勤奮進取，修己善群，樹立學習典範。

貳、表揚對象及表揚類別：

凡本校歷屆校友，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即具被推薦資格：

- 一、**企業類**(含企業、金融、科技、工程、公益等)：
從事各類企業或任職公司行號，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
從事各類銀行、保險、證券工作，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
從事科技研發，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
從事各類工程及建築工作，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
從事各類公益活動，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
- 二、**行政類**(含軍警、司法、公務人員等)：
從事軍事、警務工作，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
從事司法工作，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
從事行政工作，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
- 三、**教育類**(含教育、藝文、體育等)
從事教育及學術研究，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
從事藝術、文化創作或演藝工作，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
從事體育發展或培育體育人才，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
- 四、**醫事類**(含醫師、醫技等)
從事醫事工作，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
從事醫事技術，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
- 五、**其他類**—從事未屬上列各項之其他社會各類工作，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
- 六、**榮譽傑出校友**—非本校校友對本校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參、推薦方式：

- 一、各屆校友推薦或由學校推薦。
- 二、本校教師或退休教師推薦。
- 三、受推薦人之家屬或其任職機關主管推薦。
- 四、本校學區之區長、里長、家長會、校慶籌備會、社區人士推薦。
- 五、自我推薦或由服務單位首長推薦。

肆、推薦期間：

辦理創校 6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於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止受理推薦。填寫「推薦表」後，郵寄或送至本校輔導室徐季瑤主任收（請於信封註明「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通訊以郵戳為憑），連絡電話：

(06)6852067#301。逾期恕不受理，恕不退件。

伍、遴選方式：

由本校「創校 60 週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收件並審核之。

陸、表揚方式：

獲遴選之傑出校友由學校邀請於創校 60 週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以為獎勵。其傑出事蹟亦將登載於創校 60 週年校慶專刊中，以收學弟妹觀摩學習之效。

柒、推薦截止日期：自公開接受推薦之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相關訊息詳見本校首頁創校 60 週年校慶網站)。

捌、經費：由本校創校 60 週年校慶活動募集經費支應。

玖、本計畫經本校創校 6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